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 (I)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II)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 及
- (IV) 暫停股份買賣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收取銀行確認函、有待外部代理就本集團涉及的若干法律訴訟進行調查以及完成其他審計程序，故將延遲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便完成餘下審計程序，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在現階段無法評估2023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原因是2023年年度業績仍在審計程序中，經核數師同意後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須經核數師同意。鑑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並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須公佈其根據尚未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以該等資料可得為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原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正照常運營，其任何業務均無受到影響。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預期2023年年報可能會因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而延遲寄發。倘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寄發2023年年報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董事會會議將因上述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而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4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華偉先生及倪曉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唐志斌先生。